

#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零星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XJCLXC(2023)-39-GC）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零星工程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76691 万元，招标人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总部办公楼屋面防水改造；办公楼玻璃幕墙内墙采用普通广告布装饰，拆除原有地下室雨排管 DN100 及给水管 DN80，重新安装 PE 管 DN100 雨排管和 DN80 给水管，安装玻璃门地弹配件 9 副，门卫室内墙喷白漆；开挖篮球场高杆灯基础土方及电缆线土方，浇筑高杆灯 C30 基础混凝土，安装 12m 高杆灯、YJV-3\*4 电缆线管、及配电箱，在原有篮球架上喷漆；职工餐厅包厢更换装饰吊灯 4 个、空调 1 个、桌布 2 套，职工餐厅更换纱窗 33 扇、门窗密封条 126m，更换原有窗帘及窗帘杆灯等构件重新安装遮光布料的窗帘布，更换男女卫生间的实木门扇，职工餐厅清餐后堂更换南墙瓷砖，职工餐厅添置损坏的餐桌玻璃，职工餐厅外墙面瓷砖拆除，重新安装保温 EPS 苯板及外墙面贴砖，职工餐厅原有壁纸更换米黄色壁纸，职工餐厅大厅地面更换损坏木地板及地面防潮垫，拆除原有木地板下的瓷砖，重新做找平层、木地板及地面防潮垫。（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零星工程项目（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零星工程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

8) 须具有近3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有两项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9) 供应商劳动力配置情况需提供由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特种作业证书，包括：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10) 近三年未发生工程安全或质量事故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22日10时00分到2023年05月26日20时00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需将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⑤业绩证明资料；⑥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⑦投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否则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注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磋商文件。领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





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供应商对磋商公告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1日16时00分

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递交至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21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1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21室

## 七、其他

### 1、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计划项目投资额：18.766910万元。
- 2) 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分次进行。
- 3) 质量标准：合格
- 4) 招标范围：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变更、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

###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 132 号

联系人：赵满仓

电话：0994-23208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侯超、张璐

电话：2237888/18509947589

电子邮件：13001281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侯超、张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